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征集人）

乙方：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C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C包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三）采购需求：金水区冬季除雪应急抢险处置。

（四）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六）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7、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乙方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乙方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7、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0、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采购合同文件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成交折扣率): 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工日;

(二) 付款方式: 清除冰雪应急抢险费用据实结算, 每年度除雪抢险工作完成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如乙方有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 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乙方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甲方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 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三) 服务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50100360809188888

电 话：18603888066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8 号

1 单元 8 层 06 号

附件 1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C包

服务合同

甲 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日 期：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C 包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快郑州市金水区基础建设步伐，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C 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涉及的工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除雪应急抢险服务单位，服务期_____，服务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将人员、设备、物资准备妥当并派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时开展除雪工作。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区域除雪抢险任务。
2. 工作时间以自乙方接受的甲方委托书或通知单载明日期为准。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供充足的人员、设备、物资准备及服务。
4. 乙方必须将积雪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除雪抢险工作中，必须确保所委派人员、提供物资、设备的安全。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本项目中标价（单价合计）为：_____元/工日，（其中：①自吊车租赁：_____元/工日，②铲车司机服务：_____元/工日，③除雪劳务人员服务：_____元/工日），④清雪车租赁：_____元/工日，⑤清雪劳务人员服务：_____元/工日，⑥铲车租赁：_____元/工日，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因应急抢险具有突发性、特殊性，清除冰雪应急抢险费用据实结算；年度除雪抢险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2 乙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则不能调换；

1.3 甲方有权要求在抢险过程中检查乙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4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2.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可以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关系；

2.3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作为本项目抢险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2 对抢险项目拥有建议权；

1.3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1.4 对工作要求不明确地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1.5 对工作量的确认权及复合权。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成立相关的项目工作组，派出足够的劳务及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安排，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度；

2.3 乙方应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种关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的检查；

2.5 乙方须保证所派人员的工作安全，如有意外，乙方全权承担所有责任。

2.6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物资为合格产品，提供的所有设备为合格产品且符合安全检查要求。如因物资、设备原因引起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所有责任。

2.7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或者物品归属甲方的财产，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甲方，有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除雪抢险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经办人员、主管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查核属实，甲方除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
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

3. 如乙方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机构技术人员，乙
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乙方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
负责人的，处乙方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项目机构技术人员的，处乙方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甲方和乙方都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对方合理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2 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7 日历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二条 协议的签订地点和日期生效与有效期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照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D1X0G7E

(副本)(1)

河南中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1单元8层06号



2025 年2 月1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中鲲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0036080918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周鹏杰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9444101



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
服务项目 C 包
入围通知书

致：河南中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C 包（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成交价为：柒
仟伍佰伍拾元每工日（7550 元/工日）。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于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